

2022 年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3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3 -
二、评价结论	- 4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4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5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7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 7 -
(四) 预算执行效益	- 8 -
(五) 加分项	- 3 -
四、主要绩效	- 3 -
五、存在问题	- 5 -
六、相关建议	- 6 -
七、附件	- 8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9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表 1-1 部门职能职责

序号	职能职责内容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建议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措施。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
5	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推动实施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序号	职能职责内容
6	组织拟订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推进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湛茂都市圈建设和老区振兴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议,统筹协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对接海南自贸区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7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	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规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序号	职能职责内容
12	拟订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推进能源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开展能源合作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4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局本级为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属预算单位 4 个，分别是：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湛江市节能中心、湛江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2.人员情况

局本级机构编制核定人数为 74 人，年末在职人数为 84 人，离退休人数为 84 人。未提供下属单位人员情况。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295,806,2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908,2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7,898,000 元。2022 年收入决算数 81,116,930.7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810,930.7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11,306,00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9,047.62 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295,806,2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00,200 元，项目支出 270,006,000 元。2022 年支出决算数 81,165,978.40 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55,179.46 元，项目支出 40,337,977.85 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2,821.09 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发改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包括 4 项，分别是：

目标 1：坚决贯彻执行湛江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会精神，齐心协力推进地区生产总值 6.5% 以上预期目标任务；

目标 2：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

目标 3：加快建设现代化交通网络体系，发挥交通枢纽支撑功能；

目标 4：加大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力度。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0.42 分，评定等级为“优”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

¹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

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12	12	100.00%
	目标设置	8	7	87.50%
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措施	2	1.5	75.00%
	支出管理	21	19.81	94.33%
	项目管理	10	7	70.00%
	资产管理	7	4	57.14%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7	100.00%
	绩效自评	3	2.8	93.33%
预算执行效益	经济性	4	4	100.00%
	效率性	11	9.81	89.18%
	效果性	10	9	90.00%
	公平性	5	4.5	90.00%
加减分项	—	—	2	—
合计		100	90.42	90.42%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

以下)

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同时，预算单位能够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湛财预〔2021〕79号）等文件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在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2022年度预算项目入库；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预算单位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亦能够及时下达。但仍存在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的问题。2022年收入预算数295,806,200.00元，收入决算数81,116,930.78元（剔除结转结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81,116,930.78元-295,806,200.00元）/295,806,200.00元*100%=-72.58%。预算单位提出收入预算数中有21,468.93万元是因财政困难无法支付。因此，调整后的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81,116,930.78元+214,689,300元-295,806,200.00元）/295,806,200.00元*100%=0.02%。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较好。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但绩效目标科学性不佳。表述比较零散，未能结合年度工作中长期规划进行整合描述。

（二）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较强。预算单位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规定》、部分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湛江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发改重点〔2022〕243号）》、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无验收管理、工程管理制度等，未见重要项目的专项管理制度。

2.支出管理

资金支出完成率 99.91%，结转结余率结转率 0.09%。各级财政资金均能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根据自评材料及抽查预算单位提供的序时账、明细账，预算单位的支出均符合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出现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项目均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同时，预算单位能够及时批复下属单位的预算。但预算单位未提供 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仅提供了实际采购支出金额（《湛江市市本级财政部查询结果报表》）。政府采购执行率无法计算。

3.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较强。从现有资料来看，预算单位提供了《重点项目工作经费》部分资料，但对于是否

按流程履行报批手续，相关招投标、建设、验收制度执行到位、规范。

（2）项目监管及项目监管效果欠佳。预算单位通过提出其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但从现有材料来看，预算单位未落实资金使用、监督主体责任，未见相关监督检查情况资料。

4.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不足。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没有出租、出借或处置固定资产；从现有资料来看，提供了资产登记卡片查询结果，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由于本次复核工作本身的局限性，无法得知资产管理实际管理、登记、盘点、执行情况。另外，预算单位提供了《资产综合统计表》《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25,007,008.01 元，但无在用固定资产相关信息，且未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使用率无法计算。

（三）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预算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自评材料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绩效自评

预算单位已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且预算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

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但自评数据不够准确。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4.50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17.7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989,609.01 元、决算数 1,989,609.01 元，“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得当。

2.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市委督查得分 97.48 分，政府督查得分 95.07 分。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0.9748+0.9507)/2*5=4.81$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发改局设置了 4 个年度履职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目标 1 完成情况：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712.56 亿元，增长 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006.74 亿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26.63 亿元、增长 2.4%。完成进出口总额实现 624.8 亿元，增长 14.7%。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89 亿元。未完成推进地区生产总值 6.5%以上预期目标任务，也未见相关目标调整手续或报告。

目标 2 完成情况：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43.48 亿元，增速情况不明确。

目标 3 完成情况：现代化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广湛高铁海底隧道成功穿越湛江湾，合湛高铁、湛海高铁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湛徐高速乌石支线、海川大道扩建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茂湛高速改扩建工程一期完成建设，湛江大道、机场高速一期工程先行段建成通车，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主桥合龙，湛江市引调水工程正式通水，湛江吴川机场、南航通航机场顺利转场并有序运营。

目标 4 完成情况：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40.19 亿元，82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46 个项目建成投产，创历年来新高。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全面建设、首套装置投产，宝钢湛江钢铁 3 号高炉系统达产达效，100 万吨氢基竖炉项目、廉江核电一期项目、乌石油田群开发项目开工并加快建设。

综上，有两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达预期，本项得分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发改局提供的相关材料，纳入本次自评复核的项目共 9 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具体完成情况
1	廉江市石角镇库区移民电价补贴完成情况：理顺石角镇供电管理体制，在广东省电网公司接管石角镇电网实行“同网同价”后，解决石角镇库区移民用电难问题，对石角镇移民实行电价补贴，改善移民的生活条件。
2	开行动车线路补贴完成情况：通过开行越行直达快车及增开部分车次营运，提高湛江市人民出行幸福指数，拉近粤西地区与珠江三角地区的生活圈、朋友圈。
3	打造红色 100 示范村完成情况：2022 年计划安排 51 个示范村，相关资金已下达。但未提供 51 个红色村示范村建设及竣工时间汇总数据。
4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市级配套布置完成情况：本项目 2022 年 10 月完工，用于优先保障各县（市、区）公交公司为配合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目标所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资金补助，共 70 辆。
5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完成情况：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工作，32 个重大项目、重大事项纳入国家相关规划，163 个重大项目、重大事项纳入省相关规划，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40.19 亿元，82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6	宁智强涉黑案没收财产评估经费完成情况：完成宁智强涉黑案没收财产评估工作，为财政局处置资产提供价格依据，增加财政收入。
7	重点项目概算审核经费完成情况：加强项目风险防控，确保政府投资精准有效。但未说明重点项目概算审核数量。
8	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完成情况：扎实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稳投资、重点项目建设。但未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议次数等相关数据。
9	项目 9 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完成情况：打造湛江市地方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总枢纽和信用服务中心，形成覆盖全市所有行政区域、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的综合信用信息网络。但未见相关验收材料。

综上，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但缺少佐证材料，本项得分 1.5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根据市发改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各项目均在年度内按计划完成。

3.效果性

(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①根据《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城综局能够结合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从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性等多方面提出效益指标。效益指标的量化程度高、可衡量性强，与部门履职任务关系紧密。但效益指标不够全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体现程度不明显。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但未明确提出具体的效益指标。未设置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社会效益指标。

②项目单位的履职效益主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可持续性效益上。总体来说，市发改局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大力抓项目、促投资、稳经济、保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加快高质量发展。尤其是推动投资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方面，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5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 亿元，已开工项目 183 个，开工率 100%。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40.19 亿元，82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46 个项目建成投产，创历年来新高。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由于年初未明确具体的任务或排名提升情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在全国排名比 2021 年同期上升 92 位，比 2022 年初上升 87 位，但具体的成效仍不明确。

4.公平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当年度共收到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件，均按规定完成答复；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得分 97.26 分。但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未提供相关资料。未提供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

（五）加减分项

预算单位获得市政府表彰 1 次、市委市政府表彰 1 次，提供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2 年与上级部门主动沟通工作中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加 2 分。未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

四、主要绩效

（一）做好经济运行调度

制定并实施《湛江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和相关接续政策、《湛江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实施细则》等文件。组织落实全市“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经济监测调度机制，围绕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及时提出工作重点和对策建议，有效应对多次本土疫情和俄乌冲突等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2022 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712.56 亿元，增长 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006.74 亿元。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43.48 亿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26.63 亿元、增长 2.4%。完成进出口总额实现 624.8 亿元，增长 14.7%。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89 亿元。

（二）充分发挥重点项目投资作用

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40.19 亿元，82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46 个项目建成投产，创历年来新高。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全面建设、首套装置投产，宝钢湛江钢铁 3 号高炉系统达产达效，100 万吨氢基竖炉项目、廉江核电一期项目、乌石油田群开发项目开工并加快建设，广湛高铁海底隧道成功穿越湛江湾，合湛高铁、湛海高铁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湛徐高速乌石支线、海川大道扩建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茂湛高速改扩建工程一期完成建设，湛江大道、机场高速一期工程先行段建成通车，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主桥合龙，湛江市引调水工程正式通水，湛江吴川机场、南航通航机场顺利转场并有序运营。

（三）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明显

一是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牵头起草的《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省人大批准实施。出台实施《2022 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2 年省对我市 2021 年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评价，我市排名全省第 12 名（第二档），从 2021 年的第 16 名，到 2022 年的第 13 名（第三档），排名连续两年获得提升。省发展改革委表扬了湛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进步明显，在服务重大项目上

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推进社会信用建设。近期我市在全国 261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115 位，在全省 19 个（除了广州、深圳）参与排名城市中排名第 8 名，在全国排名比 2021 年同期上升 92 位，比 2022 年初上升 87 位。

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目前全市已有 327 个部门进驻市电子证照系统，已签发电子证照 281 种，入库率达 85%，已使用电子证照的事项 3476 项，进驻事项 3625 项，用证率达 96%。全面实施投资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审批，将本局现有的 17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优化”为即办件，承诺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即办率达 100%，排名全省前列。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准确及执行工作存在不足

一是部门预算调整幅度偏高。预算单位 2022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295,806,200 元，2022 年收入决算数 81,116,930.78 元，预决算差异率较大，反映出个别项目未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编制资金需求，预算编制不准确。

二是资金执行率偏低，结转结余金额变化幅度大。年初结转和结余 49,047.62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2,821.09 元，表明个别项目工作内容估算不充分，一定程度上造成资金闲置。

（二）部门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主要是项目管控力度还需加大。例如个别项目未制定实

施方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缺少必要的跟踪管理；项目验收内容不够详细。

（三）个别绩效目标未达预期值

由于诸多客观原因或对工作难度估算不足导致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例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达到预期指标值。主要是因为受到疫情等原因冲击，但未见预算单位提供相关指标值调整文件或履行指标调整手续。

（四）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尚需提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不高，难以准确考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体现在，部分预期指标量化程度不够，或未能把年度工作中长期规划等文件中的相关指标纳入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

二是部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难以保证绩效目标设定的全面性。部分资金量较大的项目绩效指标全面性不足。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但未明确提出具体的效益指标。未设置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社会效益指标。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领导重视是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关键，需切实转变思想观念，高度重视并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是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全过程。预算单位应在预算编制阶段同步进行绩效编审工作，把绩效目

标填报作为预算编制的强制填报选项。

三是应以决算数据为依据开展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改变参照往年预算数据进行预算编制的传统做法，要对上年度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差异化分析，再综合考虑部门当年收支增减因素，结合业务部门的实际工作需求，力求下年度编制草案更加准确。

（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规范制度建设。要建立健全系统、规范、严格的全过程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内容涵盖资金项目储备立项、分配执行、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多个环节。

二是规范项目管理。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充分履行资金主管责任。定期对资金的使用进度进行跟踪，并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要牢固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形成“事前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跟踪，事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得到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体系。

二是科学选择绩效指标体系。对于因客观原因引起的指标履行不能的情况，要及时调整。

（四）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一是绩效目标的设定要与部门三定方案中的职能、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相符，要能充分体现年度目标与长远目

标的关联性。

二是预算单位需要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并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到具体实施项目。如制定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具体工作措施、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完成时间等，注重提高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从而切实保障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效果。

三是关注财政资金支出的“绩”与“效”，重点要关注“效”。首先，要改变传统地为产出而产出的观念，加强资金支出的“效果”意识；其次，注重绩效目标设置，在设定部门整体目标或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时，不能仅仅关注资金支出率或部门工作完成率，还要关注是否用最少的资金达到良好的效果。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90.42	
预算编制情况	2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号）,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其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	3	
	12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预算单位能够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湛财预〔2021〕79号）等文件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在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2022年度预算项目入库。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预算单位没有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分值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 2.主要依据部门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预算单位能够按照要求编报预算表格，未出现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有关内容或数据的情况，也未发现科目、金额、项目等基础信息错误。2022年收入预算数295,806,200.00元，收入决算数81,116,930.78元（剔除结转结余），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81,116,930.78元-295,806,200.00元）/295,806,200.00元*100%=-72.58%。提出收入预算数中有21,468.93万元是因财政困难无法支付。因此，调整后的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81,116,930.78元+214,689,300元-295,806,200.00元）/295,806,200.00元*100%=0.02%。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 2. 主要依据部门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从《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来看，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4
				目标科学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行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从《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来看，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性			
					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取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单位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内容合理，可量化、数据来源充分，但表述比较零散，未能结合年度工作和中长期规划进行整合描述，综合考虑，本项扣1分。	
	保障	措施	制度措施	2	主要考核反应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提供了财务管理（《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部分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湛江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发改重点〔2022〕243号）》，提供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无验收管理、工程管理制度等，未见重要项目的专项管理制度。因此，扣0.5分。	1.5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支出完成	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2022年预算单位收入决算数81,165,978.40元，实际支出81,093,157.31元，结转结余72,821.09元，支出完成率99.91%。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10% < 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20% <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4.结余结转率 > 30%的,得 0 分。	2022 年年末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72,821.09 元,收入决算数 81,165,978.40 元,结余结转率 0.09%。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 3 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 (课题) 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	2022 年预算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047.62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72821.09 元,单位未说明是否有科研项目 (课题) 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因此,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72821.09 元÷49047.62 元-1) × 100%=48.47%。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说明。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预算单位没有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因此此项得分根据部门支出完成率进行评分，得2分。从相关佐证材料来看，预算单位能够及时批复下属单位的预算，得1分。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预算单位2022年政府采购计划515,211.05元，实际采购468,412.06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0.92%。本项得分1.81分。	1.8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通过相关明细账、序时账，预算单位的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支出；重大项目支出项目均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6
	项目管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 2 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预算单位提出，所有的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各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从现有资料来看，预算单位提供了《重点项目工作经费》部分资料，提供了“工会场所设计制作项目”相关材料，从资料来看，能够履行报批手续，相关招投标、建设、验收制度。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符合合同规定。因此，本项得分 5 分。	5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5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	预算单位通过提出其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但从现有材料来看，预算单位未落实资金使用、监督主体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 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 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 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 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 况的,酌情扣分。	责任,未见相关监督检查情况资料。因此,本项得 分2分。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 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 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 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 价)。	1.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 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 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 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 价)。	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现资产管理存 在不规范现象,没有出租、出借或处置固定资产; 从现有资料来看,提供了资产登记卡片查询结果,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由于本次复核工作本身的局 限性,无法得知资产管理实际管理、登记、盘点、 执行情况,但单位未提供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本项得分3分。	4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 是否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 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 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 分,低于90%的得0分。	提供了《资产综合统计表》《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25007008.01元,但无在用固定 资产相关信息,且未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 产使用率无法计算。得分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 2022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 3 分； 2.2022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 2 分； 2.2022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 1 分； 3.2022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 0 分。	预算单位预算公开时间是 2022 年 2 月 11 日，决算公开时间是 2022 年 9 月 7 日，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根据单位自述，没有在 2022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 1 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0 分。	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报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其中项目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中一并公开。本项得分 2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2 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 0 分。	预算单位于 4 月 30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本项得分 2 分。	2
	绩效自评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 1 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预算单位提供了《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并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本项得分 1 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 0 分。	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本项得分 1 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 1 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预算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但自评数据不够准确。本项得分 0.8 分。	0.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单位自述，2022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17.73万元，预算安排64.5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得当。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989,609.01元，决算数1,989,609.01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得当。本项得分4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发改局设置了4个年度履职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目标1完成情况：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712.56亿元，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1000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亿元, 达到 1006.74 亿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26.63 亿元、增长 2.4%。完成进出口总额实现 624.8 亿元, 增长 14.7%。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89 亿元。未完成推进地区生产总值 6.5% 以上预期目标任务, 也未见相关目标调整手续或报告。 目标 2 完成情况: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43.48 亿元, 增速情况不明确。 目标 3 完成情况: 现代化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广湛高铁海底隧道成功穿越湛江湾, 合湛高铁、湛海高铁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 湛徐高速乌石支线、海川大道扩建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 茂湛高速改扩建工程一期完成建设, 湛江大道、机场高速一期工程先行段建成通车, 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主桥合龙, 湛江市引调水工程正式通水, 湛江吴川机场、南航通航机场顺利转场并有序运营。 目标 4 完成情况: 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40.19 亿元, 82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46 个项目建成投产, 创历年新高。巴斯夫 (广东) 一体化基地项目全面建设、首套装置投产, 宝钢湛江钢铁 3 号高炉系统达产达效, 100 万吨氢基竖炉项目、廉江核电一期项目、乌石油田群开发项目开工并加快建设。综上, 有两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达预期, 本项得分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发改局提供的材料，纳入本次自评复核的项目共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 廉江市石角镇库区移民电价补贴完成情况：理顺石角镇供电管理体制，在广东省电网公司接管石角镇电网实行“同网同价”后，解决石角镇库区移民用电难问题，对石角镇移民实行电价补贴，改善移民的生活条件。 项目 2 开行动车线路补贴完成情况：通过开行越行直达快车及增开部分车次营运，提高湛江市人民生活幸福指数，拉近粤西地区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生活圈、朋友圈。 项目 3 打造红色 100 示范村完成情况：2022 年计划安排 51 个示范村，相关资金已下达，但未提供 51 个红色村示范村建设及竣工时间汇总数据。 项目 4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市级配套布置完成情况：本项目 2022 年 10 月完工，用于优先保障各县（市、区）公交公司为配合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目标所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资金补助，共 70 辆。 项目 5 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完成情况：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工作，32 个重大项目、重大事項纳入国家相关规划，163 个重大项目、重大事項纳入省相关规划，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40.19 亿元，82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 6 宁智强涉黑案没收财产评估经费完成情况：完成宁智强涉黑案没收财产评估工作，为财政局处置资产提供价格依据，增加财政收入。 项目 7 重点项目概算审核经费完成情况：加强项目风险防控，确保政府投资精准有效，但未说明重点项目概算审核数量。 项目 8 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完成情况：扎实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稳投资、重点项目建设，但未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议次数等相关数据。 项目 9 信用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完成情况：打造湛江市地方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总枢纽和信用服务中心，形成覆盖全市所有行政区域、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的综合信用信息网络，但未见相关验收材料。 综上，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但缺少佐证材料，本项得分 1.5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分）。从市发改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来看，各项目均在年度内按计划完成，本项得分 2 分。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2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从市发改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来看，各项目均在年度内按计划完成，本项得分 2 分。	
	效果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效益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	①根据《2022 年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城综局能够结合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性		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从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性等多方面提出效益指标,效益指标的量化程度高、可衡量性强,与部门履职任务关系紧密,但效益指标不够全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体现程度不明显,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但未明确提出具体的效益指标,未设置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社会效益指标。因此,扣1分。 ②项目单位的履职效益主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可持续性效益上。总体来说,市发改局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大力抓项目、促投资、稳经济、保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加快高质量发展,尤其是推动投资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方面,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54亿元,较上年增加13亿元,已开工项目183个,开工率100%。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840.19亿元,82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46个项目建成投产,创历史新高,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由于年初未明确具体的任务或排名提升情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在全国排名比2021年同期上升92位,比2022年初上升87位,但具体的成效仍不明确。因此,本项得分4.5分。综上,本项得分9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项目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包括政府网站、电话、12345等平台,提供了《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访登记办理制度》。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当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年度共收到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4 件，均按规定完成答复。本项得分 2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2.5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根据既定的标准，预算单位获得市政府表彰 1 次、市委市政府表彰 1 次，提供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2 年与上级部门主动沟通工作中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加 2 分。未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	2

说明：

①评价结果为四个等级：优[90 分 ~ 100 分)，良[80 分 ~ 90 分)，中[60 分 ~ 80 分)，差（60 分以下)。

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

①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以下)。

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